|  |
| --- |
| 关于失业人员再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|
|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颁布时间：20070605 发文号：京劳社就发〔2007〕90号 |
| 各区县劳动保障局：  为了确保《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劳社就发［2007］47号）顺利执行，现就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  一、享受过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（弹性）就业  社会保险补贴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可按规定再次申请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社会保险补贴。  （一）再次申请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条件。  　　1、女满40周岁、男满50周岁以上（以下简称“4050”人员）及中、重度残疾人(中、重度残疾人划分标准见附件1)；  　　2、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，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，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；  　　3、在市或区、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了个人委托存档手续。  　　（二）再次申请、审批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程序。  　　1、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人员到户口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社会保障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社保所”）交验本人《身份证》、《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登记卡》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、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（副本）、《税务登记证》（副本）、个人委托存档证明材料、提供经营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，填写《（再次）申请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  　　2、社保所受理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，对其经营情况进行调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在《（再次）申请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》中填写社保所意见，报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审核。  　　3、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，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批。市劳动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。  　　4、社保所应于接到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被批准享受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，与其签订《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》（见附件3）。自批准之月起为其申请基本养老、失业、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手续并办理个人缴费手续；对未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  　　（三）停止享受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形。  　　1、未按规定向社保所报告就业状况超过30日；  　　2、未按时、足额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30日；  　　3、因各种原因歇业、停业、转租以及个体营业执照未通过年检；  　　4、个人提出高于规定标准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；  　　5、已实现其他形式就业；  　　6、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期满；  　　7、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  　　8、弄虚作假，骗取社会保险补贴；  　　9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 　　二、享受过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（弹性）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可按规定再次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（一）再次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条件。  　　1、女满40周岁，男满45周岁以上（以下简称“4045” 人员）及中、重度残疾人；  　　2、在社区从事家政服务与社区居民形成服务关系，或在区县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统一安排下从事自行车修理、再生资源回收、便民理发、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工作，以及没有固定工作单位，岗位不固定、工作时间不固定能够取得合法收入的其他灵活就业工作；  　　3、已实现灵活就业满3个月，并在户口所在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了个人就业登记。  　　（二）再次申请、审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程序。  　　1、灵活就业人员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社保所，交验《身份证》、《再就业优惠证》，残疾人需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《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登记卡》（复印件），填写《（再次）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4）。  　　2、社保所受理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状况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区县劳动保障部门；区县劳动保障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报市劳动保障部门；市劳动保障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下达批复。  　　3、社保所在接到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，未获批准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  　　（三）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情形。  　　1、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、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；  　　2、停止灵活就业；  　　3、不按规定及时、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超过30日；  　　4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报告灵活就业情况超过30日；  　　5、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；  　　6、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  　　7、弄虚作假，骗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；  　　8、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 　　三、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。  　　（一）“4050”失业人员及中度残疾人，可连续享受3年的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（二）“4045”失业人员及中度残疾人，可连续享受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（三）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及重度残疾人，可连续享受5年的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四、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。  　　（一）基本养老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%为基数，按照20%的比例缴纳保险费（其中8%计入个人帐户），补贴14%，个人缴纳6%。  　　（二）失业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%为基数，按照2%的比例缴纳保险费，补贴1.5%，个人缴纳0.5%。  　　（三）基本医疗保险以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70%为基数，按照7%的比例缴纳保险费，补贴6%，个人缴纳1%。  　　五、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中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补贴基数，自2008年至2011年分别调整为相应年度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5%、50%、55%、60%。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调整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。  　　本市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如有其他调整，按新标准执行。  　　六、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（以下简称享受补贴人员），应于每月5日前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向社保所如实报告相关就业情况。享受补贴人员应按时、足额缴纳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。  　　七、享受补贴人员可在市或本人户口所在区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存档，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个人存档收费标准50%缴纳存档费，享受各项存档服务。  　　八、享受补贴人员停止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，由社保所填写《停止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5）或《停止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经区县劳动保障部门批准，报市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后，由社保所书面告知享受补贴人员。  　　九、自谋职业人员办理了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，须在一次性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月数过后，方可按规定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十、骗取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不得再次享受自谋职业（自主创业）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。  　　十一、本文件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。   　　附件：1、中、重度残疾人划分标准  　　2、（再次）申请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　　3、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协议书  　　4、（再次）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　　5、停止自谋职业(自主创业)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　　6、停止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  附件1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、重度残疾人划分标准  　　一、中度残疾人包括：  　　1、视力残疾中的一级低视力、二级低视力；  　　2、听力残疾中的二、三级；  　　3、言语残疾中的二、三级；  　　4、肢体残疾中的二级；  　　5、智力残疾中的三、四级；  　　6、精神残疾中的二、三级（灵活就业除外）。  　　二、重度残疾人包括：  　　1、视力残疾中的一级盲、二级盲；  　　2、听力残疾中的一级；  　　3、言语残疾中的一级；  　　4、肢体残疾中的一级；  　　5、智力残疾中的一、二级；  　　6、精神残疾中的一级（灵活就业除外）。   　　注： 1、本《标准》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(试用)》进行划分；  　　2、残疾类别、等级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认定为准。 |